

《水产品安全知识讲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水产品安全知识讲座》

13位ISBN编号：9787502635855

10位ISBN编号：7502635858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社：中国计量出版社

作者：王立新 编

页数：2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水产品安全知识讲座》

内容概要

《水产品安全知识讲座》是“农产品安全知识大讲堂”丛书之一，以专题讲座形式，进行一题一讲，介绍了几起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分析产生安全问题的主要因素和原因，传授生产、购买、食用水产品的技术方法，给出了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条例及认证的流程与操作。

书籍目录

第1讲 几起重大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 一、毛蚶事件
- 二、氯霉素风波
- 三、多宝鱼事件
- 四、福寿螺事件
- 五、小龙虾事件

第2讲 影响水产品质量安全的主要因素

- 一、药物残留(限用药超标或含有禁用药物)
- 二、致病微生物
- 三、寄生虫
- 四、生物毒素
- 五、重金属或有害元素超标
- 六、石油污染
- 七、农业生产造成的药源性污染
- 八、放射性污染

第3讲 渔业生产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 一、我国渔业生产概况
- 二、渔业生产与水产品质量安全
- 三、产生水产品质量安全的原因

第4讲 水产品质量安全与管理

- 一、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
- 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范围
- 三、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工作
- 四、水产品出口管理

第5讲 养殖水质调节与环境调控技术

- 一、养殖水体的主要环境因子及水质调节
- 二、池塘的生物构成与水质调控
- 三、水产养殖池塘水环境调控技术

第6讲 水产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管理技术

- 一、养殖环境及设施要求
- 二、苗种质量的监管与选用
- 三、养殖前的准备工作
- 四、养殖过程管理
- 五、建立养殖日志和产品产地标签制度
- 六、收获和运输
- 七、养殖场卫生管理
- 八、人员要求及培训
- 九、产品追溯、公告和召回

第7讲 渔药的科学使用

- 一、渔药的基本知识
- 二、渔药的购买与鉴别
- 三、渔药的运输与贮藏
- 四、水生动物疾病诊断方法
- 五、选择正确的水生动物疾病治疗方法
- 六、渔药的选用
- 七、科学使用渔药
- 八、可能造成渔药残留的用药行为

九、用药记录

十、渔药的规范使用

十一、水质调节剂及有益微生物的使用

十二、水产养殖常用消毒剂的使用

十三、渔药使用的注意事项

十四、第一批正式转为国家标准的渔药目录

第8讲 渔药残留与检测方法

一、渔药残留及危害

二、渔药残留的检测

第9讲 水产品质量安全与认证

一、水产品质量安全与认证的关系

二、水产品质量认证

三、水产品生产管理体系认证

四、农产品地理标志

五、国外水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情况

第10讲 一些国家和地区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概况

一、美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二、欧盟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三、日本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四、韩国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五、加拿大水产品药残标准

六、中国香港水产品药残标准

七、中国台湾水产品药残留标准

章节摘录

根据该规定，国家对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全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确保出口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过程持续符合我国有关法规要求和相关进口国（地区）的标准以及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1）备案内容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检验检疫局提出书面备案申请，并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承诺符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要求和进口国（地区）要求的自我声明和自查报告；企业生产条件（厂区平面图、车间平面图）、产品生产加工工艺、关键加工环节等信息、食品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企业卫生质量管理专业和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等基本情况；建立和实施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的基本情况；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照；其他通过认证以及企业内部实验室资质等有关情况。

（2）申报程序 所在地检验检疫局应当自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之日起5日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所在地检验检疫局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成评审组，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符合性情况进行文件审核。需要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验证的，应当在30日内完成。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文件审核和现场检查验证的，延长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时限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检验检疫局应当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实施现场检查验证：进口国（地区）有注册要求的；必须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的；未纳入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的；根据出口食品风险程度和实际工作情况需要实施现场检查验证的。

评审组应当在完成出口食品生产企业评审工作5日内，完成评审报告，并提交所在地检验检疫局。所在地检验检疫局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备案的决定。符合备案要求的，颁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并说明理由。《备案证明》有效期为3年。……

《水产品安全知识讲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